

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0923执恢2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91150923816664213A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100米路北；

被执行人：何常霞，女性，1984年1月14日出生，152626198401141224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小海子镇韩家村；

被执行人：李飞，男性，1982年5月19日出生，152626198205192710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小海子镇六号地村。

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何常霞、李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何常霞、李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飞名下位于商都县巴盟人家斜对面1-2层商住楼（房产证号：140011401511）。经法定程序进行询价后，上述财产价值为436196元，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436196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飞名下位于商都县巴盟人家斜对面 1-2 层商住楼（房产证号：140011401511）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436196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怀宇

审判员 王世清

审判员 卢志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法官助理 刘国锋

书记员 王雅文